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07號

原告 溫銘祥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林怡婷律師
王律筑律師
被告 藍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56號（即113年度審易字第1194號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法官 李冠宜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